

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晋市发改城交发〔2023〕141号

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中心城区张峰供水工程可行性 研究报告》的批复

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局《关于中心城区张峰供水工程项目可研报告报批的请示》
（晋市建城〔2023〕83号）及相关材料收悉。

为保护中心城区地下水源、改善中心城区供水水质，以便更好地服务群众，经5月12日专家评审会研究，原则同意由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中心城区张峰供水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具体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

中心城区张峰供水工程

二、建设地址

项目位于中心城区，其中四水厂位于主城区西北部，晋城绕城高速东侧，书院街西延北侧。管网敷设于中心城区主要道路下。

三、建设用地

本项目四水厂位于主城区西北部，晋城绕城高速东侧，书院街西延北侧，为新增用地；应急水源及配水站为既有场地改造，不涉及新增用地；管网敷设于既有道路下，不涉及新增用地。

四、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新建规模为 20 万立方米/日的晋城市第四水厂 1 座。设备按 15 万立方米/日规模安装，土建一次建成。改造一水厂、二水厂、分水厂和北闫庄配水站。新建配水管网 51.25 公里。

五、工程估算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101439.37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74838.91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5051.28 万元，预备费 7191.21 万元，建设期利息 3968.02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89.95 万元。

资金来源：争取上级资金和企业银行贷款。

六、建设工期

建设工期 24 个月。

七、招标内容

中心城区张峰供水工程项目招标内容及核准事项详见附表。
接文后，建设单位据此开展初步设计工作。

项目编码：2301-140500-89-01-997642

附件：

晋城市建设项目招标方案和不招标申请核准表



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5月16日

(此文主动公开)

抄送：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审计局、市统计局、市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 5 月 16 日印发

附件

晋城市建设项目招标方案和不招标申请核准表

项目名称	中心城区张峰供水工程		建设单位	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委托招标	自行招 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核 准	— —	核 准	— —	核 准	— —	
设计	核 准	— —	核 准	— —	核 准	— —	— —
建安工程	核 准	— —	核 准	— —	核 准	— —	— —
监理	核 准	— —	核 准	— —	核 准	— —	— —
设备	核 准	— —	核 准	— —	核 准	— —	— —
招标公告以及公示信息发布媒介			山西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核准意见： 一、该项目属于关系社会公共利益的公用事业项目，根据有关规定，达到强制招标规模标准的各项建设内容均应进行招标。 二、同意建设单位提出的勘察、设计、建安工程、监理、与建安工程直接相关的设备内容全部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公开招标的申请。与建安工程非直接相关的设备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采购。 三、该项目的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应在山西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四、该项目应在山西省评标专家库抽取评标专家。  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章）							